

#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修正 總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下稱本準則）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本法），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相關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執行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規範違反本法按次處罰之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之通知書或裁處書之作成及應記載或免記載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法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刪除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
- 三、考量主管機關應依據違規原因之判定而要求應改善內容，爰明定應依現場稽查結果或其陳述之違規原因判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主管機關應視違規行為之態樣、影響、補正或申報事項所需時間之長短，依個案情況裁量。但屬可立即改善之違規行為，應令其立即改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有關限期通知補正、改善之規定，統一移列至本準則規範，並依本法違規態樣，增列其應檢具完成改善、補正或申報之證明文件，以利主管機關認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六、規範停工（業）、無空氣污染物排放作為完成改善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新增違反本法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主管機關認定其完成改善、補正或申報之查驗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明確未完成改善、補正或申報之處分方式，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仍未完成改善、補正或申報者，應依當日違規行為處分，並再次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 <u>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執行準則</u>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配合本法授權依據內容及處罰方式之調整，爰修正準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為違反本法規定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之通知書與裁處書應分別作成。</p> <p>一行為同時違反數規定，或同一時間有數違規行為，主管機關應依該不同違規行為在同一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通知書分別作成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通知內容。</p> <p>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但違規行為屬應令其立即停止或非以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證明完成改善、補正或申報者，得免記載：</p> <p>一、處分對象。</p> <p>二、處分事由。</p> <p>三、應改善、補正或申報事項。</p> <p>四、改善、補正或申報期限。</p> <p>五、完成改善、補正或申報應檢具之證明文件。</p> <p>六、屆期未完成改善、補正或申報者，按次處</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為行政罰，應於處分書載明處分事由，其須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應載明補正、改善或申報內容、期限，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之應檢具證明文件，及屆期未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者，按日連續處罰之相關規定。</p>	<p>配合本法修正，調整授權條次。</p> <p>一、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第二條規定修正。</p> <p>二、第三項但書考量本法違規態樣眾多，如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使用之規定或從事露天燃燒等行為，皆應立即令其停止，無須提供第三項第五款之完成改善、補正或申報之證明文件。</p> <p>三、另諸如汽車未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其改善之認定應為接受檢驗或檢驗符合排放標準，亦無從提供第三項第五款之完成改善、補正或申報之證明文件。</p>

<p><u>罰之規定。</u></p> <p><u>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u></p>		
	<p>第三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p> <p>一、未於期限屆滿前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自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限屆滿之日起算。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自報停工、停業進行改善經主管機關查驗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二、於期限屆滿前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經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前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後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自查驗日起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應本法已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因此主管機關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準，無需再行規定裁罰之起算日，爰刪除之。</p>
	<p>第四條 按日連續處罰中，經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並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者，自送達之日起，暫停按日連續處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二。</p>
	<p>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暫停按日連續處罰，經主管機關查驗結果認定仍未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自暫停日起繼續按日連續處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前項查驗，尚需檢測空氣污染物以認定完成改善者，自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檢出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日起，繼續按日連續處罰，空氣污染物檢測日數不計入按日連續處罰。</p>	
	<p><b>第六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停止日，依下列規定：</b></p> <p>一、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後，經主管機關查驗結果認定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以暫停日為停止日。</p> <p>二、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命其停工、停業或歇業者，自停工、停業或歇業日起，停止按日連續處罰。</p> <p>三、自報停工、停業進行改善，經主管機關查驗屬實者，自停工、停業日起，停止按日連續處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條說明二。</p>
<p><b>第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為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應改善、補正或申報事項，應審酌現場稽查結果或其陳述之違規原因判定。</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p>
<p><b>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記載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所定改善、補正或申報期限，應依不同違規行為態樣所生之影響及其改善、補正或申報事項所需之時間，予以裁量。但屬可立即改善之違規行為，應令其立即改善。</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p> <p>三、違反本法規定之樣態甚多，可採取之改善方式包括：源頭、製程、防制技術之改善或汽車召回改正等，各有不</p>

		<p>同，因此改善所需時間長短不一，難以一一明定，爰規定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予以裁量，核給合理之改善期限。但屬露天燃燒行為、設備元件洩漏、固定污染操作參數調整、汽車怠速逾規定時間等，可立即改善之違規行為，應令其立即改善。</p>
<p><b>第五條</b> 主管機關依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完成改善、補正或申報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規定如下：</p> <p>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未符合本法所定排放標準者，應令其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但主管機關得視違規行為態樣，免記載第一目至第六目之任一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污染源之名稱、設備、構造及規模。</li> <li>(二) 生產製造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li> <li>(三) 污染源使用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數量、產品種類及產量。</li> <li>(四) 防制設施廢氣收集方式及其效果。</li> <li>(五) 防制設備或措施種類、操作條件及處理效果。</li> <li>(六) 廢氣排放型式、空氣污染物種類、成分、濃</li> </ul>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自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移列，並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p> <p>三、主管機關依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記載應檢附完成改善、補正或申報之證明文件，依個案情形有所不同，對於違規情節輕微或單純之違規事件，如設備元件洩漏違反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其改善能以包覆或克漏方式立即完成，則無需檢具複雜之改善資料，爰於第一款但書規定，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態樣，免除部分證明文件之記載，以達簡政便民。</p> <p>四、又違反本法態樣眾多，如公私場所未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汽車未依規定定檢等，無法一一贍列，爰為第三款概括性規定。</p>	

<p>度及排放量。</p> <p>(七)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許可之檢測機構）所為之合格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已採取改善措施及完成改善之文件。</p> <p>二、燃料成分或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成分未符合本法所定標準者，應令其檢具許可之檢測機構所為之合格檢測報告。</p> <p>三、非屬前二款者，應令其檢具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以停工、停業或無空氣污染物排放作為改善之方式者，無法依前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p> <p>一、自行停工或停業之佐證資料。</p> <p>二、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事實者，其無製造、加工之文件。</p> <p>三、無空氣污染物排放者，其改變生產製造程序或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致無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文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p>
<p>第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其完成改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p>

<p>補正或申報認定之查驗方式規定如下：</p> <p>一、檢具第五條或前條規定之文件，送達主管機關。</p> <p>二、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完成應改善、補正或申報事項。</p> <p>公私場所依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檢具許可之檢測機構所為之合格檢測報告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另行辦理檢驗測定查證認定之。</p>		<p>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p>
<p><u>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改善、補正或申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進行完成改善、補正或申報認定之查驗，必要時得延長之。</u></p> <p>前項之認定查驗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現場查驗方式為之。</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進行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之認定查驗，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或按日連續處罰之暫停日起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p> <p><u>於期限屆滿前，檢齊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證明文件報請查驗者，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屆滿前進行認定查驗。</u></p> <p>前二項之認定查驗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現場查驗方式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爰修正現行第一項規定，並刪除第二項。</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爰將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未能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改善，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者，應提報具體改善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污染源名稱及據以處罰並限期改善之違規事實。</p> <p>二、改善目標、時程、預定改善進度及其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延長之日數。</p> <p>四、改善期間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自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申請，屬固定污染源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並於三十日內核定；屬汽車召回改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並於三十日內核定。</p> <p>經主管機關核定延長改善期限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核定機關提報前一月之改善執行進度。</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驗屬實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立即終止公私場所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按月提報改善進度。</li> <li>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進度執行，且落後進度達三十日以上。</li> <li>三、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內容執行。</li> <li>四、延長改善期間，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li> </ul>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自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移列，並酌作修正。</p>
	<p>第八條 本法按日連續處罰之執行不扣除例假日、停工及停業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按次處罰之執行，與例假日、停工及停業日等無關，爰刪除之。</p>
<p>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仍未完成改善、補正或申報者，按查驗日之情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p>

<p>開立裁處書，並再次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p> <p>主管機關再次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其處分事由及應改善、補正或申報事項與主管機關前次所為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通知書之記載均相同時，主管機關應審酌前次應改善、補正或申報事項執行情形及再次違反本法規定應改善、補正或申報事項，判定記載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所定改善、補正或申報期限。</p>		<p>第十條規定訂定。</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